

# 淡江大學學生會公文字號條例

107.03.26 第 37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8 條

107.04.16 淡學議字第 10704160052 號公布

## 第一條 (適用範圍)

稱公文者，謂本會處理公務之各項文書，本會發文依本條例施行，否則為無效文件。

## 第二條 (公文種類)

本條例之公文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令：公布法律、人事任免、人事獎懲之使用。
- 二、函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，或學生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覆時用之。
- 三、報告：對學校單位間之陳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- 四、公告：各機關對學生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- 五、其他公文依用途及需求，另行定義。

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

## 第三條 (公文發送及收受單位)

本會公文發送及收受，由各機關秘書處為之。

## 第四條 (公文字號)

本會各機關單位發文字號如下：

- 一、會本部為淡學本字。
- 二、選舉委員會為淡學選字。
- 三、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使用淡學水行字。
- 四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外務部為淡學水外字。
- 五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財政部為淡學水財字。
- 六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總務部為淡學水總字。
- 七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為淡學水權字。
- 八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新聞部為淡學水新字。
- 九、行政中心淡水校園活動部為淡學水活字。
- 十、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使用淡學蘭行字。
- 十一、行政中心蘭陽校園外務部為淡學蘭外字。
- 十二、行政中心蘭陽校園財政部為淡學蘭財字。
- 十三、行政中心蘭陽校園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為淡學蘭權字。
- 十四、學生議會為淡學議字。
- 十五、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為淡學議程字。

- 十六、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為淡學議紀字。
- 十七、 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為淡學議法字。
- 十八、 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為淡學議財字。
- 十九、 學生評議會為淡學評字。

#### **第五條 (日期及順序之記載)**

本會發文字號之後加十一位阿拉伯數字，發文編號前七位數為檔案發出之民國年月日，後四位數字為該機關秘書處發文之順序。

#### **第六條 (公文之蓋印或簽署)**

公文之令及公告，應蓋用該機關之印信及機關或單位首長之署名；其餘之公文，應有其機關或單位首長之署名。

會議之通知及記錄，得不具蓋印或首長之簽署。

機關單位首長不能視事或出缺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之，附署其首長職銜，並加註代理二字。

以本會名義之聲明，應具本會會章、行政中心各校園、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關防印信，及會長之署名。

#### **第七條 (未列單位之字號)**

本會行政中心政策部門、學生議會臨時委員會及其他未列於本條例之單位，應由該機關另定字號，並由該機關秘書處通報學生議會備查。

#### **第八條 (施行日)**

本條例自公布後施行。